

年份	贷 款 合 计	其 中	
		三资企业贷款	消费贷款
1995	3594	3394	
1996	4524	4144	25
1997	5945	4144	105
1998	8497	4144	178
1999	9288	4144	199
2000	9335	3374	167

中间业务 乐平中行开办的中间业务主要有代收代付业务、信用卡业务。为市移动通信公司代收移动话费；为有关单位代理发放工资 2652 户；代理发放社会养老保险金等。至 2000 年底，先后发行长城信用卡、电子借记卡等共计 3246 张，其中为当地党政部门领导及大型企业老板办理长城卡金卡 37 张。此外，还办理国债承销兑付、外汇汇出汇入、为出国人员出具存款证明等中间业务。

经营效益 乐平中行自开业以来，一直以“最大限度地追求经营效益”为宗旨，上缴国家利税日益增多，1989~1990 年累计 43 万元，1991~1995 年累计 95 万元，1996~2000 年累计 375 万元。

第七节 交通银行

机构设置 交通银行景德镇支行乐平办事处于 1994 年 3 月 26 日成立，属交通银行景德镇支行管辖的异地办事处，主要办理存、贷款业务、储蓄业务、证券买卖、代理保险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。1999 年 8 月办事处从租用的食品大楼原址迁到新建的营业大楼——珠海中路与泊阳北路交叉的十字路口。至 2000 年底，全办有营业大厅、城南分理处、长廊分理处 3 个营业网点及行政科、综合业务科、保卫科、微机室、计划会计科，共有员工 36 人，其中正式员工 8 人，非正式员工 28 人。

存款与储蓄 1994 年 3 月开业时，交通银行设两个营业网点办理公存业务和储蓄业务。当年各项存款达 3071 万元，其中储蓄存款 1635 万元，公存款 1436 万元。1996 年 4 月增设 1 个分理处，各项存款逐年增加。至 2000 年末，各项存款余额为 14096 万元，比 1994 年增加 3.6 倍。其中公存款 8367 万元，占各项存款的 59.3%；储蓄存款 5729 万元，占各项存款的 40.7%。

信贷 交通银行自 1994 年 3 月以来，各营业网点均可办理贷款业务，主要是发放流动资金贷款。随着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，各项贷款也逐年增加，到 2000 年末，各项贷款余额达 7676 万元，是 1994 年贷款余额 689 万元的 11 倍。

从 1998 年开始，交通银行景德镇支行授权乐平办事处办理贴现业务和承兑汇票业务。至 2000 年末，贴现余额 2124 万元，占各项贷款的 27.6%。

经营效益 交通银行的经营效益随着存、贷款业务的扩大而发生变化。1997 年以前的 4 年间，每年利润均在 100 万元以内；1998 年以后，每年利润均超百万，2000 年达 200 万元。由于稳妥地发放贷款，自 1994 年至 2000 年 7 年来贷款收息率均在 96% 以上。历年经营状况详见